

中華大典

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中華大典·民俗典·風俗民俗分典/白化文總主編;王娟執行主編;
吉發涵分典主編.--北京:北京日報出版社,2017.12

ISBN 978-7-5477-2692-1

I. ①中… II. ①白… ②王… ③吉… III. ①百科全
書-中國②風俗習慣-中國 IV. ①Z227②K89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7)第 174159 號

中華大典·民俗典·風俗民俗分典

出版發行:北京日報出版社有限公司

地 址:北京市東城區東單三條 8-16 號東方廣場
東配樓四層

郵 編:100005

電 話:發行部:(010)65255876 65251756

總編室:(010)65252135

制 版:江蘇鳳凰制版有限公司

印 刷:江蘇淮陰新華印刷廠

經 銷:各地新華書店

版 次:2017 年 12 月第 1 版

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開 本:787×1092 1/16

印 張:87.5

字 數:2772 千字

定 價:1200.00 圓(共 2 冊)

版權所有,侵權必究,未經許可,不得轉載

ISBN 978-7-5477-2692-1



9 787547 726921 >
定價:1200.00 圓(共 2 冊)



禮儀風俗總部

答拜禮俗部

宋·呂希哲《呂氏雜記》卷上 凡婦人相見，雖賤，必答拜。既當其主母拜，則其使人拜，勿答焉可也。

又 姨之夫長於己者，拜之；少者，答拜焉可也。妻之兄長於己者，拜之；少者，答拜焉可也。

宋·趙令時《侯鯖錄》卷六《燒尾》 士子初登榮達，及遷除，朋僚慰賀，必盛置酒饌音樂，以展歡宴，謂之燒尾。說者謂虎變爲人，唯尾不化，須爲焚除，乃得成人。故以初蒙除授如虎得爲人，本尾猶在，體氣既合，人爲焚之，故云燒尾。一云：新羊入羣，乃爲諸羊所觸，不相親附，火燒其尾則定。貞觀中，太宗嘗問朱子奢燒尾事，以燒羊爲對。

宋·徐兢《宣和奉使高麗圖經》卷二二《答禮》 麗俗，官吏兵卒，分守雖嚴，而起居之禮，閒有不事邊幅。凡國相從官，與其所轄，往來相值，必肅容起立。餘官無統轄者，吏卒久不相見，雖通衢宮廷中，必拜之。而在官者，亦俛而後興。如答拜，蓋禮人不答，反其敬禮失則求諸野，略可見矣。

宋·周密《齊東野語》卷九《父執之禮》 前輩事父執之禮甚嚴。漢馬伏波有疾，梁松來候之，獨拜牀下，援不答。松去，諸子問曰：「梁伯孫，帝婿貴重，公卿莫不憚之，大人獨不爲禮？」援曰：「我乃松之父友也，雖貴，何得失其序乎！」

王丹召爲太子少傅，大司徒侯霸欲與交友，遣子昱候於道，迎拜車下，丹下答之。昱曰：「家君欲與君結交，何爲見拜？」丹曰：「君房有是言，丹未之許也。」然則答拜乃疏之耳。

至國朝東都時，此禮猶在。韓魏公留鑰北京日，李稷以國子博士爲漕，頗慢公，公不與較，待之甚禮。俄，潞公代魏公爲留守，未至，揚言云：「李稷之父綯，我門下士也。聞稷敢慢魏公，必以父死失教至此。吾視稷，猶子也，果不悛，將庭訓之。」公至北京，李稷謁見，坐客次。久

之，着道服出，語之曰：「而父，吾客也，只八拜。」稷不獲已，如數拜之。此事或傳李稷爲許將。

熙寧初，呂晦叔諸子謁歐陽公於穎上，疑當拜與否。既見敘，拜，文忠不復辭，受之如受子姪之禮。二子既出，深歎前輩不可及。

崇寧間，陸佃農師在政府日，有大卿岑象先岩起於農師爲父執。一日來訪，延之堂奧，具冠裳拜之。既而岑作手簡來謝云：「前日登門展慶，蒙公敦篤事契，俾納貴禮。於公有撝謙之光，使老者增僭易之過。然大將軍有揖客，古人以爲美談，今文昌綱轄有受拜客，顧不美於前人乎？」

前輩遇通家子弟，初見請納拜者，既受之，則設席望其家遙拜其父祖，乃始就坐。蓋當時風俗尙厚，雖執政之於庶官亦講此禮，不以爲異也。自南渡以後，則世道日薄矣。然余幼時，猶見親舊通家初見日，必先拜其家影堂，後請謁，此禮今亦不復見也。

明·郎瑛《七修類稿》卷一七《往來書割式》 洪武三年，詔中書省臣曰：「今人於書割多稱頓首再拜、百拜，非實。」議定：凡致書於尊者云端肅奉書，答則端肅奉復，平交者則曰奉書、奉復，上之與下則曰書寄、書答。嗚呼！今上之與下大字如批判狀，下之事上豈特再拜而已哉！

又《拜》 拜之議多矣，諸書辯取不同，今揭其所常行易曉者以示吾子孫。

平衡曰拜，謂磬折，頭與腰平如衡也，即今揖耳。下衡曰稽首，即今之躬身至地。頓首者，頭叩地也。稽顙者，頭至地也。《太甲》之拜手稽首者，揖而頭至地之久也。雅拜者，先下一膝，即今之拜也。《周禮》奇拜者，一拜也；褒音報拜者，再拜也；凶拜者，拜而後稽顙也。之拜者，古人兩膝齊屈，如今之道士之拜也。膜拜者，兩手合掌以受額也。肅拜者，兩膝齊跪，手至地而頭不下也，如今之婦人叩頭者。今之婦人之拜以爲始於武后，不見出處，惟史記後周天元令命婦爲男子拜，史官書之表其異也。據此，則婦人古亦不伏地拜，非始於唐也。

清·王應奎《柳南隨筆》卷四 維桑與梓，必恭敬止，古之道也。石慶醉歸，乘車入外門，父爲不食。讓曰：「內史貴人，入閭里，長老皆走匿，而內史坐車中固當。」乃謝罷慶，慶入里門趨至家。張湛告歸，望寺

門而步。或謂不宜自輕，湛曰：「父母之國，所宜盡禮，何謂輕哉？」明初李茂實里居，每出，必步過里門，然後上馬，終其身如是。倪文僖爲南宗伯，每出行，見道旁起立，輒止之曰：「吾不能過里下車，豈可使爾曹避席乎？」古之賢者，不以其貴加於鄉黨，蓋皆如此。吾吳之俗，一登科第便非肩輿不行，甚者僕從如雲，誇耀鄉里，以爲固然。而富人入錢得秩，不過公士簪裹之流，亦復出輿入輦，自同蹻蹻。風氣澆薄，有識掩口。近吾友陳亦韓，既舉南宮歸里，凡親朋投刺者，例當報謁，適得足疾，艱於行步，乃賃一肩輿，擇其小且敝者。自此以後，雖甚風雨，未嘗不步行也，當事高其品，凡過訪者，亦多屏騶唱以往，大有李僧伽減衰叔德僕從之風焉。

清·趙翼《陔餘叢考》卷三一《古人跪坐相類》 朱子作《跪坐拜

說》寄白鹿洞諸生，謂古者坐與跪相類，漢文帝不覺膝之前於席，管寧坐不箕股，楊當膝處皆穿，諸所謂坐皆跪也。羞以膝隱地，伸腰及股，危而不安者跪也，以膝隱地，以尻着蹠，而體便安者坐也。今成都學所存文翁禮殿刻石諸像，皆膝地危坐，兩蹠隱然見於坐後帷裳之下，尤足證云。

又《後漢書》，向栩坐板牀，積久板乃有膝蹠足指之處。據此則古人之坐與跪，皆是以膝着地，但分尻着蹠與不着蹠耳。其有偃蹇伸脚而坐者，則謂之箕踞。《漢書·陸賈傳》，尉佗箕踞。顏師古註：「伸其兩脚如箕形。」佛家盤膝而坐，則謂之跌坐，皆非古人常坐之法也。然則古人何以不以尻着地，而爲此危坐哉？蓋重而習慣，遂爲固然，猶今南人皆垂脚而坐，使之盤膝則不慣，北人多盤膝而坐，使之垂脚亦不慣也。近日王西莊《十七史商榷》謂古人危坐不伸脚，正如今所謂盤膝坐，則又誤。盤膝坐，則向栩、管寧榻上，何以有膝蹠痕耶？

又《婦人拜》 《禮》，婦人吉拜，雖君賜肅拜。肅拜者，《周禮》太

祝九拜之一，鄭註謂俯下手，如今之撻。按推手曰揖，引手曰撻，肅拜如撻，正今俗婦人攏兩手下向之禮也。惟婦人之拜，跪與不跪，諸家之說紛紛。洪容齋等謂古禮婦人之拜本不跪。《戰國策》，蘇秦至洛，其嫂匍匐四拜，自跪而謝。此畏懼之至，過爲加禮，故特記之。《史記》，周昌以易太子事諫高帝，呂后見昌爲跪。此亦特爲加禮，則非加禮不跪可知也。周天元帝詔曰：「縣命婦拜宗廟及天台，皆伏伏如男子。」欲婦人如男子拜，

至特降詔書，則婦人本無拜跪之禮更可知也。此拜而不跪之說也。《清波雜志》則謂古之男女皆跪，古詩曰「長跪問故夫」是也。羅《鶴林玉露》亦引朱文公云，古者婦女以肅拜爲正，兩膝齊跪，手至地而頭不下也。拜手亦然，古樂府所謂「伸腰再跪拜」也。此拜而必跪之說也。

不知古人席地而坐，引身即爲跪，則婦人拜亦未有不跪者，古詩伸腰跪拜正是實事。引身長跪，攏手下向，即是伸腰拜跪也，雖長跪，而其拜則僅肅拜，不作男子俯伏之狀。《朱子語錄》所謂直身長跪，拜時亦只俯手如揖，便是肅拜，婦人首飾甚多，自難俯伏地上也。此席地而坐時，婦人有跪拜之禮也。迨後坐用牀榻，則婦人之跪不便，故無復引身長跪之儀，而僅存攏手肅拜之禮。此所以有拜而無跪也。周天元特詔婦人如男子拜，是其時婦人久無跪拜之禮可知。而謂起於唐武后，欲尊婦人，故不令拜跪，究屬臆說也。《宋史·王貽孫傳》，太祖嘗問趙中令何以男子跪而婦人不跪，趙不能對。貽孫爲言古詩「長跪問故夫」，即婦人亦跪。唐武后時，婦人始拜而不跪，因以太和中張建章《渤海國記》爲證，趙甚重之。亦見《玉壺清話》及《愛日齋叢鈔》。總之，席地而坐時婦人拜必兼跪，坐用牀榻後婦人有拜無跪，以古詩伸腰跪拜及周天元之詔彼此參看，自可了然也。

後世婦人肅拜行禮時稍作鞠躬虛坐之狀，此亦有所本。宋太祖問趙中令何以男子跪婦人不跪。又明肅太后垂簾，欲被袞冕親祠太廟，薛簡肅問：「陛下當爲男子拜乎？」議遂止。是宋時婦人固亦無俯伏拜跪之禮。而《愛日齋叢鈔》云，古者男子之拜但如今之揖，則婦人之拜安得已如今之伏？今之男子以古男子之拜爲揖，故其拜也加之跪伏，爲稽首之容。今之婦人亦以古婦人之拜爲揖，故其拜也加之拳曲虛坐之勢。然則拳曲虛坐，亦自宋時已如此也。

惟是婦之於舅姑，及命婦之於君后，自有不可以常禮爲敬者。《隋志》，皇帝冊后，后先拜後起。則隋時皇后受冊固跪拜矣。唐李涪《刊誤》云，今郊天祭地止於再拜，乃婦謁姑嫜其拜必四，詳其所自，初則再拜，次則跪獻衣服，姑嫜跪而交之，當於此際授受多誤，故四拜相屬耳。則唐時婦初見舅姑亦跪拜矣。又王建《宮詞》云：「射生宮女宿紅妝，請得新弓各自張。臨上馬時齊賜酒，男兒拜跪謝君王。」則唐時宮人於君后亦拜跪矣。蓋家庭則舅姑，宮庭則君后，皆屬至尊，自宜加禮，是以相沿至

今，非此則仍肅拜也。

又《着韉》 朝會着韉，蓋起於唐中葉以後。《唐書》，皇甫鎛以故綰給邊兵，軍士焚之。裴度奏其事，鎛在憲宗前引其足曰：「此靴亦內府物，堅韌可用。」韉每朝會，不敢離立，嘗大雪立庭中，不徒足，雪幾沒靴。崔戎爲華州刺史，徒充海，民遮留不得行，抱持取其靴，戎單騎遁去。溫造節度興元，殺倡亂者八百人，監軍楊叔元擁造韉祈哀，乃免之。是唐時已多着靴。歐陽公《歸田錄》，和凝以二千錢買靴，問馮道靴價若干，道舉左足曰：「一千。」凝遂嗔其僕，道徐舉其右足曰：「此亦一千。」是又五代着靴之證。宋以後則朝靴且形之歌詠，而朱文公《家禮》內《冠儀》一條，並有欄衫帶靴之制，則靴固久爲公服矣。

按靴本北俗，自趙武靈王始用之，然秦、漢、魏、晉尙罕有着靴者。《晉書·儒林·劉兆傳》，有人着靴騎驢，至門外問劉延世。又《毛寶傳》，寶與祖煥戰，血流滿靴。此蓋騎者用之。靴字從革，蓋皆皮爲之，又故事，惟親王宰臣則中使爲插花，餘皆自戴。一日侍宴，上特命中使爲晃迴戴花，觀者榮之。又《宋稗類編》記寇準侍宴，上特命以千葉牡丹簪之，曰：「寇準年少，正是賞花吃酒時也。」沈括記韓魏公鎮揚州，適芍藥生金纏腰四朵，延王岐公、王荊公、陳秀公開宴，各簪一枝，後四人俱爲相。《司馬溫公家傳》，公年二十登第，聞喜宴獨不簪花，同年曰：「君賜不可違也。」乃簪一花。《宋史》，顏師魯充顯仁后遺留使至金，力辭簪花聽樂。莫濛充賀金正旦使，賜宴日，以本朝忌辰不敢簪花聽樂。又陳隨隱記孟冬時享駕回，丞相以下皆簪花。姜夔有詩云：「六軍文武浩如雲，花簇頭冠樣樣新。惟有至尊渾不帶，盡分春色賜羣臣。」萬數簪花滿御街，聖人先自景靈回。不知後面花多少，但見紅雲冉冉來。」楊誠齋詩：「賜花新剪茜香羅，簪遍烏紗未覺多。花重紗輕人更老，抬頭不起奈春何。」則並簪剪綵之花矣。《古今詩話》，孫周翰童時侍郡侯宴，適座客簪花，郡侯出對曰：「口吹楊葉成新曲。」翰對曰：「頭戴花枝學後生。」此皆宋時簪花故實也。

金趙秉文有《戴花》詩云：「人老易悲花易落，東風休近鬢邊吹。」又元遺山詩云：「鬢毛不屬秋風管，更揀繁枝插帽簷。」元人貢師泰詩云：「忽見草間長十八，衆人分插帽簷前。」又黃庚詩：「插花歸去蜂隨

帽。」《漱石閑談》記明成祖時迎春，監生當代爲簪花，衆皆畏縮，有邵記者直前取花，爲成祖簪之。傅維麟《明書》，武宗南巡回，至淮安，戎服簪花，鼓吹前導。則金、元以來亦尙有簪花之例矣。今制殿試傳臚日，一甲三人出東長安門遊街，順天府丞例設宴於東長安門外，簪以金花，蓋猶沿古制也。

又《脫鞵登席》 古人席地而坐，故登席必脫其履，《禮記》所謂戶外有二屨是也。然臣見君則不惟脫履，兼脫其鞵。《詩》：「赤芾在股，邪幅在下。」邪幅行膝也，鞵去故行膝見也。《左傳》，衛出公輒爲靈臺，與諸大夫飲酒，褚師聲子鞵而登席，公怒，對曰：「臣有疾，若見之，君將殺之，是以不敢。」公愈怒，欲斷其足。杜註：「謂有足疾也。設，嘔也。」註又云：「古者臣見君解鞵。」然則古人以跣足爲至敬也。漢制脫鞵雖無明文，然優禮蕭何，特命劍履上殿，則羣臣上殿猶皆脫履可知。衛宏《漢官舊儀》，（掾）吏見丞相脫履，丞相立席後答拜。《魏志》，曹操令曰：「祠廟上殿當解履，吾受命劍履上殿，今有事於廟而解履，是尊先公而替王命也，故吾不敢解履。」可見是時祭先祖見長官，尙皆脫履。三國時，吳賀邵美容止，坐常着鞵。則是時家居亦多有不鞵者。宋改諸王國制度，內有藩國官正冬不得跣登國殿一條。是時藩國朝賀，其王尙皆跣，故詔改之，以殺其禮。梁天監中，尙書議云：「禮跣鞵登席，事由燕坐，閭若據此語，謂古惟燕飲始跣而爲歡，祭則不跣也。按《韓詩》，不脫履而即席謂之禮，跣而上坐謂之燕。則古人行禮尙着履，燕乃跣鞵，閭說蓋本此。今則極敬之所，莫不皆跣。清廟崇嚴，既絕恆禮，凡履行者，應皆跣鞵。」蓋是時廟祭有不跣鞵者，故申禁之。曰極敬之所，莫不皆跣，則是時朝會祭祀猶皆跣鞵，陳祥道《禮書》所謂漢、魏以後朝祭皆跣也。

《唐書》，劉知幾以釋奠皆衣冠乘馬，奏言冠履祇可配車，今鞵而跣，跣而鞵，實不合於古。是唐時祭祀亦尙有跣鞵之制，至尋常入朝，則已有着履者。《唐書》，棣王琰有二妾爭寵，求巫者密置符琰履中。或告琰厭魅，帝伺其朝，使人取其履驗之，果然是也。蓋古者本以脫鞵爲至敬，其次則脫履，至唐則祭祀外無脫履之制，然朝會亦尙着履，此唐初之制也。

又《高坐緣起》 古人席地而坐，其憑則有几。《詩》所謂「授几有緝御」也。寢則有牀，《詩》所謂「載寢之牀」也。應劭《風俗通》，趙武

靈王好胡服，作胡牀。此爲後世高坐之始。然漢時猶皆席地。文帝聽賈誼語，不覺膝之前於席，暴勝之登堂坐定，雋不疑據地以示尊敬是也。至東漢末，始斷木爲坐具，其名仍謂之牀，又謂之榻，如向栩、管寧所坐可見。又《三國·魏志·蘇則傳》文帝據牀拔刀，《晉書》桓伊據胡牀取笛作三弄，《南史》紀僧真詣江敷登榻坐，敷令左右移吾牀讓客；狄當、周起詣張敷就席，敷亦令左右移牀遠客，此皆高坐之證。然侯景升殿，踞胡牀垂脚而坐，《梁書》特記之以爲殊俗駭觀，則其時坐牀榻，大概皆盤膝無垂脚者。至唐又改木榻，而穿以繩，名曰繩牀。程大昌《演繁露》云，穆宗長慶二年十二月，見羣臣於紫宸殿，御大繩牀是也，而尙無椅子之名。

其名之曰椅子，則自宋初始。丁晉公《談錄》，《寶儀》雕起花椅子二，以備右丞及太夫人同坐。王銍《默記》，李後主入宋後，徐鉉往見，李卒取椅子相待，鉉曰：「但正衙一椅足矣。」李主出，具賓主禮，鉉辭，引椅偏乃坐。張端義《貴耳錄》，交椅即胡牀也，向來只有棹棹樣。秦太師偶仰背墜巾，吳淵乃製荷葉托首以媚之，遂號曰太師樣。此又近日太師椅之所由起也。然諸書椅子猶或作倚字，近代乃改從椅，蓋取桐椅字假借用之。至杌子墩子之名亦起於宋，見《宋史·丁謂傳》及周益公《玉堂雜記》。

又《再拜 三拜 四拜 五拜》 古人拜，雖臣之於君，亦祇再拜，《孟子》所謂「以君命將之，再拜稽首而受」是也。申包胥之九頓首，則以求救之切，本非常禮。至後周天元帝，詔諸應拜者皆以三拜成禮，於是始有三拜。然唐李涪《刊誤》謂郊天祭地止於再拜，是唐時郊廟尙祇再拜。前明《會典》，臣見君行五拜禮，百官見親王、東宮行四拜禮，子於父母亦四拜禮。蓋儀文度數，久則習以爲常，成上下通行之具，故必須加隆以示差別，亦風會之不得不然者也。按《樂記》有百拜之語，古人之拜，只如今之鞠躬，故通計一席之間，賓主交拜繁數如此。註云：「言百拜者，以喻其多也。」

清·周廣業《過夏雜錄》卷一《勸親親》 《中庸》：「所以勸親親也。」講家多作「勸親」之「親」。我將上「親」字作諸父昆弟，下「親」字便作不怨，既與上複，且是效而非事矣。閻氏《四書釋地》謂上「親」

字宜衍，以有「勸」字也。亦非。蓋賢與大臣可單言勸親，不可單言勸，諸父昆弟所以謂之親者，同氣合體，乃天使之一，本其一種親愛之意，自然纏綿周浹而不能自己。即親以漸而殺，至於五世屬竭，降爲庶人，而祖廟未毀，則冠、取必告，死必赴，其親自若也。我遇其變而讞獄追宥于有司，死罪止繫於甸人，其親亦自若也。故纔說「親」合下便當「親」，二字脫開不得，一脫開便失其爲親矣。本章「親親」字四見，其解並同。親是眞意，尊位、重祿、同好惡是良法以勸之者，親之怨之，所以泯也。若上去「親」字，全恃位祿之厚、好惡之同以勸之，而眞意索然，豈文武所以待諸父昆弟乎？此親親所以異于賢及大臣也。余癸卯闈墨通篇主此。然《家語》却作「所以篤親親也」，「篤」與「君子篤於親」之「篤」同，此字亦好。

又卷二《問無恙》 今人相見問無恙，古禮也。而其問亦有差別。《呂氏春秋》：「孔子弟子從遠方來者，賈誼《新書》作「子贛由其家來，請於孔子。孔子倚杖而問之曰《新書》作「正顏舉杖誓折而立」：「子之公不有恙乎？」《新書》：「子之大父母乃不寧乎？」搏杖而揖之，問曰《新書》：「放杖而立。」：「子之父母不有恙乎？」置杖而問曰：「子之兄弟不有恙乎？」杖步而倚之，問曰《新書》：「曳杖倚而行。」：「子之妻子不有恙乎？」《新書》：「妻子家中得無病乎？」故孔子以六尺之杖，諭貴賤之等，辨親疏之義。又況於以尊位厚祿乎？《新書》作：「身之偃句，手之高下，顏色聲氣，各有宜稱，所以明尊卑別疏戚也。」

又《古人坐如跪》 古人危坐如跪，故管、寧木榻著膝處皆穿。《韓非子》載叔向御坐，平公請事，公腓痛、足痺、轉筋而不敢壞坐，以坐久膝屈，故腓爲之痛，而筋不能舒也。《高士傳》又作平公與亥唐坐，腓痛、足痺，不敢伸，及見叔向乃伸一足。伸足之坐，即《曲禮》所謂箕也。

清·錢泳《履園叢話》卷三《打跽》 本朝禮制，幼輩見長者，下屬見上司，僕人見主人，以一足略屈，欲作拜勢，謂之打跽。此上古已有之。《史記·滑稽傳》：「希鞞鞠膝。」徐廣曰：「脰與跽同，謂小跪也。」《說文》曰：「跽，踞也。一曰卑也，秦也，莊緣切。」又《後漢書》：「高句麗在遼之東，跪拜曳一足。」即鄭注《周禮》「奇拜」之義，爲屈一膝是也。

又卷二十三《紅白盛事》

蘇、杭之間，每呼婚喪喜慶爲紅白事，其來久矣。乾隆六十年冬，阮雲臺先生以詹事府正詹提督浙江學政，旋有旨擢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。其明年，正續配夫人孔氏爲衍聖公胞姊，公館在錢塘門外，先生乘八座行親迎禮，鹵簿鼓吹填塞道路，杭城內外士民婦女觀者以數萬計。是年秋，孫補山先生靈柩由廣西賜葬錢塘，奉旨入城，與馬之盛、執事之多，從來未有。其上一年，富陽董相國丁邠太夫人憂，從京師扶柩歸里，自鎮浙將軍、都統、巡撫、鹽政、司道以下暨合郡縉紳皆素衣跪送，而滿城兵甲侍從，旌旆飛揚，自江頭至六和塔，直接秋濤宮，分列皆滿。蕭公福祿，其先本回部人，爲狼山鎮總兵官，年已七十二，忽然喪耦，尙欲續弦，久之無有應者。嘉興馬姓亦是教門，有閨女年三十八，尙未字人，早擬守貞，以終其身矣。至是蕭來求親，女私念曰：『婿年雖老，究屬二品官，一嫁便作夫人，較守貞不字老苦於空房，自爲優也。』欣然願嫁，擇日成婚。未期月，蕭公陞浙江提督，與夫人赴任，道出嘉興，行歸寧之禮。旌旗與馬，笳鼓喧闐，自參將以下與標兵三千餘人皆披甲掛刀，排列成行，跪迎於西城門外，觀者萬人，咸爲歎羨。吳門韓旭亭公與潘榕皋農部及其弟雲浦公，皆八十稱觴。旭翁以子封貴，封光祿大夫、刑部尙書；雲翁以子世恩貴，亦封光祿大夫、戶部尙書，俱蒙欽賜壽杖、福字、荷包等物，榮耀鄉閭。而榕皋嗣君世璜亦鼎甲，稱觴之日，數郡畢至，胞姪殿撰公世恩、中翰公世榮俱侍左右，晉接賓朋，此皆紅白事之最盛者也。

清·梁章鉅《歸田瑣記》卷八《吉祥說》

近日浦城有敬惜字紙之會，誠盛舉也。惟各家尙有習而不察，竟等於不敬不惜，而不自知其非者。常見人家饋送食物，無論大盤小盒，其上每加紅紙一塊，或方或圓，必嵌空剪雕四字好語，如「長命富貴」、「諸事如意」之類。不知此紙本係無用之物，一轉瞬即蹂躪於童婢之手，再轉瞬且淪棄於藩溷之區。其能於收物之頃，即將此紙隨手檢歸惜字簍中以待焚化者，蓋百家不得一二人焉。一家如此，積家則多。一日如此，積日則多。其婚娶喜慶之家所用尤繁，則所作踐之字尤甚。今欲驟令各家不用此紙，其勢有所不能。不得已，思一善法以變易之。竊念各家用此之心，不過意取吉祥，別無他說。茲以吉祥之景代吉祥之字，有何二致？因雜取吉祥善事，剪作花樣十六

紙，分贈各家，務望照此剪雕，以代前此吉祥之字，以親及親，廣爲傳布。此事雖小，藉可免作踐字紙之孽，當更爲人家吉祥之徵。夫敬惜字紙，盡人所宜爲，而士大夫尤應互相勸懲。若閨中更能隨時襄助之，庶內外同心，更無缺憾。惟自求多福者鑒之矣。

清·福格《聽雨叢談》卷七《隅坐》

古人無高腳椅杌，皆布席，共坐於地，尊者正席，卑幼坐於席角，故曰隅坐。今則人各一位，有旁正而無隅席矣。八旗禮儀，謁見尊長，命坐於榻，不敢正隅，必坐於方褥之下，亦古人隅坐之意。

清·俞樾《湖樓筆談》卷二

內則曰：『夫婦之禮，唯及七十，同藏無間。』鄭《注》曰：『衰老無嫌。』夫夫婦之間，何嫌之有？必至七十，然後同藏無間，則伉儷之恩薄，室家之道苦矣。且唯之爲言，取必於是時者也。然則七十以前固不可，七十以後亦不可歟？唯及七十，於義難通。反復思之，鄭《注》殆誤據《表記篇》『唯天子受命於天』。《注》曰：『唯當爲雖。』竊謂此『唯』字與彼不殊，亦當爲『雖』。夫婦之禮，雖及七十，同藏無間，明不以衰老而見疏外也。下文曰：『故妾雖老，年未滿五十，必與五日之御。』兩文相承，義亦一貫。見夫婦之禮，雖及七十，同藏無間，妾則不然矣。然未至五十，亦必與五日之御，亦不以衰老而見疏外也。若如鄭《注》，則上言夫婦，主於有別，義之事也。下言妾御，主於有恩，仁之事也。兩節判然有如冰炭，不當以『故』字承接而下矣。須知，雖及七十，妾雖老，兩『雖』字本屬一律，下『雖』字作『雖』而上『雖』字作『唯』。古書假借，往往有此，注家不達，遂失經旨。且使人厚於妾而薄於妻，有關世道者甚鉅。豈有同牢合卺之夫婦，而各私所有，儼分畛域者乎？余著《羣經平議》，未見及此，因筆之此，以告薄俗。

又《曲禮》曰：『勞毋袒。』知「袒」是不敬。《孟子》言「袒裼裸裎」，亦是極言其不敬耳。乃《禮》又云：『非有敬事，不敢袒裼。』學者疑焉。余謂「袒裼」自是大不敬之事，而有時不得已用之至敬之地。如《祭禮》「君袒而割牲」。夫割牲非袒不可也。若非割牲，則不敢袒，是謂「非有敬事，不敢袒裼」，與「勞毋袒」之義本是一貫，無庸曲爲之說也。

古人宮室之制，自李如圭以後，考之略備矣。惟北堂之名，竊有疑焉。《士昏禮》記「婦洗在北堂，直室東隅」。鄭《注》曰：『北堂，房中

半以北。」夫房中爲地幾何？如賈氏《疏》「棟北一架爲室南壁」，則室之深止五架之一耳。乃分前爲房，後爲堂乎？且堂之與室，有墻以間之，室之與房，亦有墻以間之。若房與北堂，則無墻也。無墻則以何者爲節乎？愚謂，北堂、東房一地而異名，以其對西房而言，故謂之房。然西房有北墻，而東房無北墻，故西房無堂名，而東房有堂名。曰北堂者，對前堂而言，前堂南嚮，此則北嚮也。婦洗在北堂，而《士虞禮》云：「主婦洗足爵於房中。」則北堂即是房中。禮有明證，其爲一地而異名明矣。鄭君云：「房中半以北」，失之。余從前著《羣經平議》，未見及此，嘗作東房西室圖，猶泥鄭說也。

詩人之詞，何其微而婉歟？如《芄蘭》刺惠公也。惠公之惡，豈勝言哉？《詩》則曰：「垂帶悸兮。」《說文》曰：「悸，心動也。」引申之，凡物之動者，皆可以悸言之。其垂帶悸然常動，則其舉動之無節可知矣。所謂驕而無禮也。而《毛傳》乃云：「悸，悸然有節度。」未得《詩》意也。如《狼跋》美周公也。周公之德，豈勝言哉？《詩》則曰：「赤舄几几。」《說文》曰：「擊，固也。讀若《詩》赤舄擊擊。」是「几几」本作「擊擊」，其義爲固。足容嚴重，故擊擊然而其處變如常，亦可見矣。所謂不失其聖也。《毛傳》但云「几几，約貌」。亦未得《詩》意也。烏呼，說詩如毛公而尙未能盡得詩人之意，千載而下，推求字義，反有得焉，小學之有功經學，豈不信夫。

《詩書》之義，蓋有同者。《史記·股本紀》云：「帝盤庚崩，弟小辛立，是爲帝小辛。帝小辛立，殷復衰。百姓思盤庚，乃作《盤庚》三篇。」是作《盤庚》所以諷小辛也。《小雅·楚茨》、《信南山》、《甫田》、《大田》、《序》並云：「刺幽王也。」其《信南山》、《序》云：「不能脩成王之業，疆理天下，以奉禹功，故君子思古焉。」《正義》謂「四詩皆思成王」。夫周人經幽王之亂而思成王，猶殷人當小辛之衰而思盤庚也。然思盤庚而作《盤庚》三篇，不及小辛也。思成王而作《楚茨》諸篇，不及幽王也。此古人立言之微婉也。是故《楚茨》諸篇言雖美盛，意實悲涼。正如白頭宮女閑說玄宗，聞者爲之起舞，而言者涕淚盈掬矣。後人不信《序》說，但泥文詞，將詩人言外之意，付之悠悠，於是諸詩味同嚼蠟矣。讀《詩》不可忽略於一字之間，如云「出自北門，憂心殷殷」。夫門有四而獨言北者，以北門背明而向陰也。此毛義也。又如「溯洄從之，道

阻且右」。夫道有左右兩畔而獨言右者，右亦陰也。此義毛、鄭均未及也。《采芣篇》首章云「采芣采芣，首陽之嶺」。次章云「采芣采芣，首陽之下」。則山之上下已偏及矣。三章云「采芣采芣，首陽之東」。夫山有四面，乃獨言東者，東爲《震》方，《震》爲長子，故太子居東宮，明讒人之言切近太子，此詩刺晉獻公之信讒，蓋爲太子申生發也。不然，詩人之詞，豈苟且趁韻而已哉。

成年部

冠禮分部

論說

《左傳·襄公九年》公送晉侯。晉侯以公宴于河上，問公年。季武子對曰：「會于沙隨之歲，寡君以生。」晉侯曰：「十二年矣，是謂一終，一星終也。國君十五而生子，冠而生子，禮也。杜預注：冠，成人之服，故必冠而後生子。君可以冠矣。大夫盍爲冠具？」武子對曰：「君冠，必以祿享之禮行之，祿謂灌鬯酒也。享，祭先君也。孔穎達正義：《周禮·大宗伯》：「以肆獻裸享先王。」《鬱人》：「凡祭祀之祿事，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。」鄭玄云：「鬱，鬱金，香草也。鬯釀秬爲酒，芬香條暢於上下也。築鬱金煮之，以和鬯酒。」《郊特牲》云：「灌用鬯臭。」鄭玄云：「灌謂以圭瓚酌鬯，始獻神也。」然則祿即灌也，故云「祿謂灌鬯酒也」。祿是祭初之禮，故舉之以表祭也。《周禮》「祭人鬼曰享」，故云「享，祭先君也」。劉炫云：「冠是大禮，當備告羣廟。」以金石之樂節之，杜預注：以鍾磬爲舉動之節。以先君之祧處之。杜預注：諸侯以始祖之廟爲祧。孔穎達正義：冠是嘉禮之大者，當祭以告神，故有祿享之禮，以祭祀也。國君無故不做縣，故有金石之樂，行冠禮之時，爲舉動之節也。冠必在廟，故先君之祧處之也。既行祿享，祭必有樂。所言金石節之，謂冠時之樂，非祭祀之樂也。諸侯之冠禮亡，唯有

《士冠禮》在耳。其禮亦行事於廟，而不爲祭祀。士無樂可設，而唯處祧同耳。士冠必三加：始加緇布冠，次加皮弁，次加爵弁。公則四，《大戴禮·公冠篇》於十三冠後，更加玄冕是也。案此傳文，則諸侯十二加冠也。文王十三生伯邑考，則十二加冠，親迎于渭，用天子禮。則天子十二冠也。《晉語》柯陵會，趙武冠見范文子，冠時年十六七，則大夫十六冠也。士庶則二十而冠，故《曲禮》云「二十曰弱冠」是也。孔穎達正義：《祭法》云：「遠廟爲祧，天子有二祧。」鄭玄云：「祧之言超也，超，上去意也。諸侯無祧。」《聘禮》云：「不腆先君之祧。」是謂始祖廟也。《聘禮》注云：「天子七廟，文、武爲祧。」諸侯五廟，則祧始祖也，是亦廟也。言祧者，祧尊而廟親，待賓客者上尊者。然則彼以始祖之尊，故特言祧耳。昭元年傳云「敢愛豐氏之祧」。大夫之廟，亦以祧言之，是尊之意也。不待至魯而假於衛者，及諸侯賓客未散故也。今寡君在行，未可具也。請及兄弟之國而假備焉。」晉侯曰：「諾。」公還，及衛，冠于成公之廟。《略》孔穎達正義：成公是獻公曾祖，《衛世家》文也。服虔以成公是衛之曾祖，即云「祧謂曾祖之廟」也。曾祖之廟，何以獨有祧名？《王制》：「大夫三廟，一昭一穆，與太祖之廟爲三。」鄭之豐氏，豈得立曾祖之廟乎？而亦謂之祧也。杜言「從衛所處」，意在排舊說也。以晉悼欲速，故寄衛廟而假鍾磬。其祿享之禮，歸魯乃祭耳。假鍾磬焉，禮也。

《左傳·昭公九年》 豈如弁髦，而因以敵之？杜預注：童子垂髦始冠，必三加冠，成禮而棄其始冠，故言「弁髦因以敵之」。孔穎達正義：「豈如弁髦，因以敵之」者，弁謂緇布冠，髦謂童子垂髦。凡加冠之禮，先用緇布之冠，敘括垂髦。三加之後，去緇布之冠，不復更用，故云「因以敵之」。今王自此，豈得將王室如緇布冠，加髦之後，不須復用，因以敵之？猶言以我王家封建晉國之後，因即棄而不事之也。孔穎達正義：案禮，未髻之時必垂髦，故云童子垂髦也。《士冠禮》始冠緇布冠，次加皮弁，次加爵弁，是「始冠必三加冠」也。其記冠義云：「始冠緇布之冠，冠而敵之可也。」《玉藻》亦云：「始冠緇布冠，自諸侯下達，冠而敵之可也。」鄭玄云：「本大古耳，非時王之法服也。」是言本古而暫冠，既加而即棄。是禮成而弁其始冠，故云「弁髦而因以敵之」也。弁有爵弁、皮弁，嫌緇布之冠不得名弁，故云「弁亦冠也」。《周禮》「弁師掌冕」，是弁爲大名也。劉炫以爲弁、髦二物，以童子垂髦爲髦彼兩髦，又云因以敵之者，謂親沒不髦。案禮，加冠以後，親沒以前，身既成人，猶自垂髦，何得云童子垂髦？髦既親沒乃棄，杜注何以不言親沒也？若三加之後，棄弁不棄髦，杜注何得云「棄其始冠」？故言「弁、髦因以敵之」，既連髦而言，明非親沒之髦也。髦之形像，鄭注《士喪禮》云「未聞」。

《禮記·曾子問》 曾子問曰：「將冠子，冠者至，揖讓而入，聞齊衰、大功之喪，如之何？」孔子曰：「內喪則廢。外喪則冠而不禮，徹饌

而埽，即位而哭。如冠者未至，則廢。孫希旦集解：鄭氏曰：冠者，賓與贊者。內喪、同門也。不禮，不體子也。其廢者，喪成服，因喪而冠。孔氏曰：加冠在廟，廟在大門之內，吉凶不可同處，故內喪則廢。愚謂此篇所言「冠者」，與《士冠禮》異：《士冠禮》言「冠者」，謂加冠之人也；此篇言「冠者」，謂爲人加冠之人也。冠禮有體子、體賓，體賓在體子之後，既不體子，則不體賓可知。饌，陳也，所陳體子之具。《士冠禮》觚、勺、觶、角、柶、脯、醢之屬在房中者是也。不體子，故徹之。埽者，爲異事故新之也。即位而哭，謂喪遠者也；若近，則往哭之。如將冠子而未及期日，而有齊衰、大功、小功之喪，則因喪服而冠。」孫希旦集解：鄭氏曰：廢吉禮而因喪冠，俱成人之服。愚謂未及期日，謂既筮日而未及所筮之日也。因喪服而冠者，於成服之日，就喪次以喪冠而冠也。蓋亦當有賓及贊者。既冠字之一加而已，而無餘禮也。冠爲重禮，乃因喪服行之，其畧如此者何也？蓋吉禮重於嘉禮，以嘉禮所以接神，而吉禮乃所以事神也。凶禮又重於吉禮，以吉禮爲事之常，而凶禮乃事之變也。冠禮雖重，視喪禮則爲輕矣。童子於喪服不能備，今既有冠日，乃以不能備嘉禮之故，而不得以成人之服居喪，則是以所輕廢所重也。故因喪冠者，非輕冠禮，乃所以重喪禮也。《雜記》「大功、小功之末，可以冠子」，乃謂備嘉禮而冠者，與此因喪服而冠者異也。《雜記》曰：「以喪冠者，雖三年之喪可也。」而此言「將冠子，而未及期日，而有齊衰、大功、小功之喪，則因喪服而冠」，則未有期日者固不必因喪而冠矣。蓋父母之喪，已及冠年則必因喪而冠，以不欲以未成人之禮服其親也。若齊衰以下，則有當室，有不當室。不當室者，已筮日，則因喪而冠，此《記》所言是也。若未筮日，則大功者，待喪末，以吉禮冠，《雜記》「大功之末，可以冠子」是也。齊衰者，待除喪，以吉禮冠，《雜記》：「下殤之小功則不可。」下殤之小功，本齊衰之親也。當室者，齊衰，大功之喪，已及冠年則冠，故《雜記》云：「以喪冠者，雖三年之喪可也。」明齊衰、大功因喪而冠，可知小功以下則待喪末以吉禮冠，《雜記》「小功之末可以冠」是也。蓋因喪而冠者，所以重喪服，而服之輕重，恩之隆殺不同，故冠之緩急亦異也。「除喪不改冠乎？」孔子曰：「天子賜諸侯，大夫冕弁服於大廟，歸設簪，服賜服。於斯乎有冠醢，無冠醢。孫希旦集解：鄭氏曰：酒爲醢。冠禮體重而醢輕。此服賜服，酌用酒，尊賜也。不醢，明不爲改冠，改冠當體之。愚謂大夫，謂天子之大夫也。諸侯，大夫未冠嗣位，初見天子，天子假大廟而命之，賜以冕弁，禮本於尊者所成，故歸遂不復行冠禮也。大夫五十而後爵，此未冠嗣位，得賜冕弁服於大廟，謂有功得世國，若周、召、劉、單之屬者也。設簪者，告於祖廟也。服賜服，言服所賜之服而告廟，明不爲冠禮也。酌而無醢酢曰醢。冠禮有醢與醢：醢用醢，三加之後，總一體之，醢用酒，每一加而一醢。醢實而醢文，醢重而醢輕。諸侯冠禮用鬱鬯之醢，《左傳》「君冠，必以醢將之禮行之」是也。此云

『有冠醺，無冠醺』，據大夫言之也。大夫冠禮當用醺，今以不復行冠禮，故但使人酌酒醺己而不用醺；若諸侯，則亦但使人酌酒醺己而不為醺之裸也。受賜服者如此，則因喪而冠者，其不復行冠禮可知矣。孔疏以醺與醺為適子庶子之分，非是。父沒而冠，則已冠埽地而祭於禰，已祭而見伯父叔父，而後饗冠者。孫希旦集解：鄭氏曰：饗，謂禮之。愚謂祭於禰者，冠於禰廟，即冠而行告祭也。埽地，亦為新其事也。饗冠者，謂醺實也。《士冠禮》：『醺實，以一獻之禮，』贊者皆與，是也。伯父叔父尊，故先見之而後饗冠者。父在而冠，則於其父饗冠者之時而見伯父叔父。曾子問曰：『祭如之何則不行旅酬之事矣？』孔子曰：『聞之，小祥者，主人練祭而不旅，奠酬於賓，賓弗舉，禮也。昔者魯昭公練而舉旅酬行旅，非禮也；孝公大祥，奠酬弗舉，亦非禮也。』孫希旦集解：三年之喪，至期而祭，謂之小祥。小祥練冠練衣。練祭，謂練冠以祭也。《特性禮》三獻以後，主人獻賓及衆賓訖，洗醺酬賓，奠於薦北，賓取醺，奠於薦南。至衆賓長為加爵之後，兄弟弟子舉醺於其長，賓乃取所奠醺，酬長兄弟，長兄弟取醺酬賓，交錯以辯，謂之旅酬。今小祥之祭，長兄弟為加爵，則禮畢賓不復取所奠醺，行旅酬之禮也。昭公練而旅酬，不肖者之不及也；孝公大祥，奠酬弗舉，賢者之過也。鄭氏曰：奠無尸，虞不致爵，小祥不旅酬，大祥無算爵，彌吉也。孝公，隱公之祖父。

又《郊特牲》

冠義，始冠之，緇布之冠也。大古冠布，齊則緇之。

其綏也，孔子曰：『吾未之聞也，冠而敝之可也。』孫希旦集解：鄭氏曰：始冠三加，先加緇布冠也。太古無飾，非時人綏也。《雜記》曰：『大白、緇布之冠不綏。』大白即太古白布冠，今喪冠也。齊則緇之者，鬼神尚幽闇也。唐、虞以前曰太古。冠而敝之者，此重古而冠之耳，三代改制，齊冠不復用也。以白布冠實，以為喪冠也。愚謂冠義者，《儀禮》有《士冠禮》，此解其義也。太古但用白布為冠，齊則緇之，以明敬也。後世冠制既異，而始冠猶用太古之齊冠，重古之義也。綏者，結纓而垂其餘以為飾也。後世之冠有弁，其纓分屬於弁，交結於頤，而垂其餘以為綏。古冠無弁，其纓惟一條，屬於缺項之左，而上結於其右，故無垂餘之綏。始冠既用古冠，則其纓宜用古制，而後乃為之綏，則失其制矣。敝，壞也。敝之可也者，言緇布冠既冠則不復用也。皇氏侃曰：齊則緇之，謂祭前若祭時，自若祭服，有虞氏皇而祭是也。賈氏公彥曰：冠訖，士則敝之，不復著，若庶人，猶著之。故《詩》云：『彼都人士，臺笠緇撮。』是庶人用緇布冠籠其髮，以為常服也。適子冠於阼，以著代也。醺於客位，加有成也。三加彌尊，喻其志也。冠而字之，敬其名也。孫希旦集解：適子冠於阼階之上，《士冠禮》『筵於東序少北』，是也。著，明也。阼階，主人之位，適子冠於此，明其有代父之義也。冠禮用醺曰醺，用酒曰醺。客位，

謂戶牖之間，賓客之位也。醺於客位，謂既冠則筵於賓客之位，而酌酒以禮之，《士冠禮》『筵於戶西，南面』，是也。冠禮用醺，則三加之後總一體之；用酒，則每一加則一醺。加有成者，謂每加則醺之，以表其禮之有成也。蓋冠禮雖有醺與醺二禮，然醺實而醺文，周世尚文，用醺禮者多，故此及《冠義篇》皆言『醺於客位』也。三加彌尊者，初加緇布冠，次加皮弁，次加爵弁，皮弁尊於冠，爵弁又尊於皮弁也。喻其志者，服彌尊則當思所以稱之，曉喻冠者之志意務令充大以稱其服也。名者，所受於父母，既冠而字之，敬其名而不敢稱也。委貌，周道也。章甫，殷道也。毋追，夏后氏之道也。孫希旦集解：鄭氏曰：委猶安也。言所以安正容貌。章，明也。言所以表明丈夫也。毋，發聲也。追猶堆也。夏后氏實，以其形名之。三冠，其制之異同未聞。愚謂此三者，皆玄冠之別名也。始冠宜用玄冠，而以重古，故用緇布冠。然緇布冠冠而敝之，而所常冠者則玄冠也。故此因明三代玄冠之異名。道猶制也。周弁，殷爵，夏收。孫希旦集解：此三代三加之冠也。弁，爵弁也。弁、爵、收，三代士助祭之冠也。鄭氏曰：弁名出於榮，榮，大也，言所以自光大也。爵名出於幘，幘，覆也，言所以自覆飾也。收，言所以收斂髮也。其制之異未聞。三王共皮弁，素積。孫希旦集解：此再加之冠也。素積，以素縐為裳而繫積之也。素言其色，積言其制。賈氏公彥曰：言三代再加，所用同也。無大夫冠禮，而有其昏禮。古者五十而後爵，何大夫冠禮之有？孫希旦集解：鄭氏曰：二十而冠，急成人也。五十乃爵，重官人也。大夫或時改娶，有昏禮也。愚謂《喪服》『殯小功』章：『大夫為昆弟之長殯。』大夫為兄姊殯服，則有未冠已為大夫者矣。而不為之制冠禮者，為大夫者必由士而升，當其為士，則固以士禮而冠矣。童子之禮，不裘、不帛、不屨絢，見先生，從人而入，既仕而為士，固不可以童子之禮處之，未有不冠者也。為士者必冠，則無為大夫而後冠者矣。爵，謂假祖廟而命之也。雖為大夫，至假祖廟而命之，則必待五十。蓋古者爵人之慎重如此，則固無仕而即為大夫者矣。又何大夫冠禮之有？諸侯之有冠禮，夏之末造也。孫希旦集解：鄭氏曰：言夏初以上，諸侯幼而即位者，猶以士禮冠之。愚謂末造，猶末世也。諸侯繼世而立，或有幼而嗣位者，既為諸侯，及其冠也，不容不與士禮異，所以至夏末始作為公侯之冠禮也。《家語·冠頌》：『公冠玄冕四加，天子擬焉。』鄭氏謂『夏時諸侯至五十乃爵命』，無據。天子之元子，士也。天下無生而貴者也。孫希旦集解：敖氏繼公曰：元子，長子。其冠時猶士，而用士禮，以其未即位則無爵故也。舉天子之元子，以見其餘。皇氏侃曰：天子元子，唯冠禮與士同，其餘則與士不同，故《喪服》諸侯之兄弟得行大夫之禮也。歸氏有光曰：自『無大夫冠禮』至此，明天子、諸侯、大夫之無冠禮也。冠者，將責為人子、為人弟、為人臣、為人少者之禮，蓋父兄以成人之事責子弟也。天子為元子之時，以

士禮冠，設不幸君終，世子未冠，則冕而踐阼。已君臨天下，將又責以爲人子，爲人弟，爲人臣，爲人少之禮乎？《家語》孔子答孟懿子吾取焉曰：『古者王世子雖幼，其即位，則尊爲人君，人君治成人之事者，何冠之有？』曰：『諸侯之冠異天子與？』曰：『君薨而世子主喪，是亦冠也已，人君無所殊也。』此孔氏之遺言也。益以祝雍頌公冠之篇，則誣矣。《公冠》曰：『公冠四，加玄冕。』《左傳》：『君冠必以祿享之禮行之，以金石之樂節之，以先君之祧處之。』《玉藻》曰：『始冠緇布冠，自諸侯下達，』《玄冠朱組纓，天子之冠也。緇布冠纓綬，諸侯之冠也。』蓋務爲天子、諸侯、大夫、士之別，而不知先王制冠禮之義，所以同之於士者也。繼世以立諸侯，象賢也。以官爵人，德之殺也。死而諡，今也。古者生無爵，死無諡。孫希旦集解：孔氏曰：繼世以立諸侯，象賢也，此明夏末以來有諸侯冠禮之意也。以官爵人，德之殺也，言官爵之授，隨德隆殺，此明所以無大夫冠義也。愚謂繼世以立諸侯，以能象其先世之賢，故諸侯無升陟之漸，未冠而爲諸侯者不得不別爲諸侯之冠禮也。以官爵人，隨德隆殺，故大夫無驟爲之法，其爲大夫者，必皆已冠於爲士之時，而不得別爲大夫之冠禮也。死而諡，謂大夫死皆有諡，而不問其已爵與否也。諡起於周。今，蓋謂春秋以選；古者，謂周初也。生無爵，死無諡者，古者大夫五十而爵，然後生則稱其族，死則爲之諡；若未五十而死，未受爵命，死則無諡也。春秋初，魯大夫如無駭、羽父、柔狹輩，生不稱族，死不爲諡，皆未爵故也。至僖、文以後，乃無不諡者，則禮之失固未久也。此又因大夫無冠禮而推類言之。孔氏謂「此《士冠禮記》之文，故論士死而無諡，至作《記》之時加諡，非也。士之無諡，周末猶然，謂作《記》之時加諡，何所據乎？」《士冠禮》自「戒賓曰」以下，至「不履總屨，本其《記》也。自《冠義》以下，則後人節取《郊特牲》之文，附諸篇末，其文體與《儀禮記》全不類。其後又誤以《記》連於經，而以《冠義》以下謂之《記》，失之矣。

又《雜記下》以喪冠者，雖三年之喪可也。既冠於次，入哭踊三者三，乃出。孫希旦集解：鄭氏曰：言「雖」者，明齊衰以下皆可以喪冠也。始遭喪以其冠月，則喪服因冠矣。非其冠月，待變除、卒哭而冠。次，廬也。孔氏曰：冠於次者，謂加冠於廬次之中。若齊衰以下，加冠於次舍之處。愚謂以喪冠者，謂既及冠年而遭喪，則於成服之日，就喪次而冠之。雖三年之喪可也者，冠爲嘉禮，而三年之服尤重，疑非用嘉禮之時，故曰「雖三年之喪可也」。然則齊衰、大功得因喪而冠可知矣。入者，入於殯宮也。入哭踊三者三，乃出，蓋若見之然。此三年之喪以喪冠者之禮也。若冠年在遭喪之明年，則因變除而冠，其禮亦如之。其非三年之喪，則冠畢，至明日朝夕哭乃入即位也。孔氏曰：《夏小正》二月「綏多士女」，是冠用二月。假令正月遭喪，則二月不得因喪而冠，必待變除受服乃可冠矣。愚謂因喪而冠者，固當以成服之日或變除之節，然《士冠記》云「屨，夏用葛，冬皮屨」，則冬夏皆可冠，初無

限以二月之法。因變除而冠，喪在隔年，至明年受服乃及冠年者則然。然亦惟齊、斬之服有此，若大功、小功，則喪未可用吉禮而冠矣。大功之末，可以冠子，可以嫁子。父小功之末，可以冠子，可以嫁子，可以取婦。己雖小功，既卒哭，可以冠、取妻，下殤之小功則不可。孫希旦集解：鄭氏曰：此皆謂可用吉禮之時。父大功卒哭，而可以冠子、嫁子；小功卒哭，而可以取婦。己大功卒哭，而可以冠子；小功卒哭，而可以取妻。下殤小功、齊衰之親，除喪而後可爲昏禮。孔氏曰：大功之末，云身不云「父」，小功之末，云「父」不云身，互而相通。是於身大功之末，可以冠子、嫁子，小功之末，非但得冠子、嫁子，復可取婦也。下殤之小功不可冠、取、若長、中殤之大功，理不得冠、取矣。愚謂大功九月，小功五月，皆以卒哭後爲末。蓋喪以卒哭、練、祥爲變除之大節，期、功之喪，自卒哭以至除喪，其間別無變除，故止爲一節，而皆謂之末也。昏禮攝盛，視冠爲重，而嫁子則禮成於壻家，取婦則禮成於己家，故大功之末，可以冠子、嫁子，而末可取婦也。下殤小功之末，非但不可取妻，且不可冠，以其本齊衰之親也，則齊衰之末，不可冠、取明矣。然上言「以喪冠者，雖三年之喪可也」，則齊衰以下得因喪冠明矣。此又言大功、小功之喪，至喪末乃用吉禮冠者，蓋因喪冠爲不欲以未成人之服服其親也。然喪有輕重，而應冠之人亦有當室不當室之異，故或因喪服而冠，或待喪未用吉禮而冠也。

又《冠義》凡人之所以爲人者，禮義也。禮義之始，在於正容體，齊顏色，順辭令。容體正，顏色齊，辭令順，而後禮義備。以正君臣，親父子，和長幼。君臣正，父子親，長幼和，而後禮義立。故冠而后服備，服備而后容體正，顏色齊，辭令順。故曰：『冠者，禮之始也。』是故古者聖王重冠。孫希旦集解：鄭氏曰：言人爲禮，以正容體、齊顏色、順辭令三者爲始。三始既備，乃可求以三行也。立猶成也。言服未備者，未可求以三始也。童子之服，采衣紵。呂氏大臨曰：容體，動乎四體者也。顏色，發乎面目者也。辭令，見乎言語者也。三者，脩身之要也。必學而後成，必成人而後備。童子於三者未能備，不可以不學，學之而至於二十，則三者備矣，故冠而責以成人之事。愚謂禮義之始，在於正容體，齊顏色，順辭令者，朱子謂「爲學之序，須自外面分明有形象處把捉扶豎起來」，是也。蓋容體、顏色、辭令者，五事之要，身之所具者也。君臣、父子、長幼者，人倫之重，身之所接者也。身之所具者無所忒，而後禮義備，身之所接者無不盡，而後禮義立，未有不謹其身之所具，而能善其身之所接者也。故禮義備，而後可以正君臣，親父子，和長幼。服所以章德，童子未冠，則其於禮義固有所未能備矣。成人則服備，服備則必備乎禮義，而後可以稱其服也。故冠爲行禮之始，自是授之室則有昏禮，賓於鄉則有射、鄉，仕於朝則有燕、聘，皆於是基之矣。古者冠禮筮曰：筮

賓，所以敬冠事。敬冠事所以重禮，重禮所以爲國本也。孫希旦集解：曰，冠日也。賓，爲子加冠者。呂氏大臨曰：筮日、筮賓，賓之神明，敬之至也。敬至則禮重，禮重則人道立，故曰「以爲國本」。馬氏晞孟曰：筮日必吉，所以要其終身之吉。筮賓必賢，所以要其終身之賢。冠禮者，君臣、父子、長幼之道所自出，而國之所由重也，故曰「爲國本」。故冠於阼，以著代也。醮於客位，三加彌尊，加有成也。已冠而字之，成人之道也。孫希旦集解：鄭氏曰：阼，謂主人之北也。

適子冠於阼。若不醮，則醮用酒於客位，敬而成之也。戶西爲客位。庶子冠於房戶外，又因醮焉，不代父也。冠者初加緇布冠，次加皮弁，次加爵弁，每加益尊，所以益成也。孔氏曰：二十有爲父之道，不可復稱其名，故冠而加字之，成人之道也。愚謂阼，阼階也。著，明也。阼階乃主人之階，冠於阼階之上，明其將代父而爲主也。酌而無酬酢曰醮。客位，戶牖間之位也。用醮謂之醮，用酒謂之醮。冠禮或用醮，或用醮，醮質而醮文，隨人之所用也。獨言「醮於客位」者，蓋周末文勝，用醮者多，故據而言之也。冠禮三加：始加緇布冠，再加皮弁服，三加爵弁服。皮弁尊於緇布冠，爵弁又尊於皮弁，故曰「三加彌尊」。既三加，則冠禮成於此矣，故醮之於客位，以尊異之也。冠於阼，醮於客位，皆適子之禮也。若庶子，則冠於房外，南面，遂醮焉。成人之道者，幼時稱名，成人則稱字也。見於母，母拜之，見於兄弟，兄弟拜之，成人而與爲禮也。孫希旦集解：《士冠禮》冠者既醮，「取脯」，「見於母，母拜受，子拜送，母又拜」；既字，「見於兄弟，兄弟再拜，冠者答拜」。以母兄之尊，而先拜子弟者，重其爲成人之始而敬之也。敬之之深，正所以明其望之重，責之之備，而冠者益不可不思所以稱其服矣。呂氏大臨曰：孔疏：「冠子，以酒，脯奠廟，子持所奠脯以見母，母以脯從廟來，故拜之，非拜子也。」此說未然。冠禮所薦脯、醢，爲體子設，非奠廟也。蓋禮有斯須之敬，母雖尊，有從子之道，故當其冠也，以成人之禮禮之。若謂「脯自廟來，拜而受之」，則子拜送之後，母又拜，何居？玄冠、玄端，奠於君，遂以摯見於鄉大夫、鄉先生，以成人見也。孫希旦集解：鄭氏曰：易服，不朝服者，非朝事也。摯，雉也。鄉先生，鄉中老人爲卿、大夫致仕者。賈氏公彥曰：易服者，爵弁，助祭之服，不可服見君及鄉大夫等也。初冠服玄端，爲緇布冠，服以緇布冠，冠而敝之，故易玄冠配玄端也。敖氏繼公曰：見於君，不朝服，以其未仕也。所見者亦玄端見之。鄉大夫，鄉之異爵者。或曰：「即主治一鄉者。」未知孰是。先生、齒、德俱尊者也。《士相見禮》曰：「士見於大夫，終辭其摯，於其入也，一拜其尋。」見於先生之禮，亦宜如之。愚謂君子敬其事，則命以始。冠者始見於君，必不用冠之餘日，蓋別擇日以見之。《表記》言「日月以見君」，此亦其一端與？冠者見於母及兄弟，皆用三加之爵弁服，見於君則易服者，蓋爵弁乃助祭於君之服，冠時暫服之耳。母及兄弟，以冠日見，用冠服可也；既冠見君，則易服玄端也。奠摯，

謂奠置於地而不敢授，臣見於君之禮也。以成人見者，以其爲成人之始，故見之也。《國語》「趙文子冠」，偏見六卿，皆有戒諭之辭。凡冠而見鄉大夫、鄉先生者，其禮皆如此與？成人之者，將責成人禮焉也。責成人禮焉者，將責爲人子、爲人弟、爲人臣、爲人少者之禮行焉。將責四者之行於人，其禮可不重與？孫希旦集解：鄭氏曰：言責人以大禮者，已接之不可以苟。呂氏大臨曰：所謂成人者，非謂四體膚革異於童穉也，必知人倫之備焉。親親、貴貴、長長，不失其序之謂備。愚謂爲人弟，專以事兄言之。爲人少，則凡在宗族而屬之尊於我，在鄉黨而齒之長於我，在朝廷而德位之先於我，皆我爲之少，而當事之者也。四者之行重，故必重其禮而後可以責之也。故孝、弟、忠、順之行立，而後可以爲人，可以爲人而後可以治人也。故聖王重禮。故曰：「冠者，禮之始也，嘉事之重者也。」孫希旦集解：鄭氏曰：嘉事，嘉禮也。宗伯掌五禮：有吉禮，有凶禮，有軍禮，有賓禮，有嘉禮。而冠屬嘉禮，《周禮》曰「以昏、冠之禮親成男女」也。呂氏大臨曰：孝、弟、忠、順之行，有諸己而後可以責諸人，故人倫備，然後謂之成人，成人然後可以治人也。愚謂孝於親，弟於兄，忠於君，順於長，則於人道無不盡，而可以謂之成矣。能爲人子，然後可以爲人父；能爲人弟，然後可以爲人兄；能爲人臣，然後可以爲人君；能爲人幼，然後可以爲人長。故成人然後可以治人。嘉禮之別有六，而冠爲成人之始，其禮爲重，他如飲食、慶賀之類，視冠禮則爲輕矣。是故古者重冠。重冠故行之於廟，行之於廟者，所以尊重事。尊重事而不敢擅重事，不敢擅重事，所以自卑而尊先祖也。孫希旦集解：呂氏大臨曰：古者重禮必行之廟中，昏禮納采至親迎，皆主人筵几於廟，聘禮廟受，爵有德，祿有功，必策命於大廟，所以示有尊而不敢專也。冠禮必行諸廟，猶是義也。愚謂冠禮行於廟，有二義：一則尊重事，一則不敢擅重事。尊重事者，所以明成人之禮之重，所以厚責其子；不敢擅重事者，以明重禮必成於廟，又所以尊敬其父也。

《大戴禮記·公符》

成王冠，王聘珍解詁：

《通典·嘉禮》注引《五經異義》云：「古《春秋左氏傳》曰：『歲星爲年紀十二而一周天，天道備，故人君年十二可以冠，自夏殷天子皆十二而冠。』許君謹按：武王崩，成王年十三，若十四而已冠，是喪冠也。不從《古尚書》說。」又引《異義》云：「武王崩後，管蔡作亂，周公

出居東，是歲大風，王與大夫冠弁，開金縢之書，成王年十四，是喪冠也者恐失矣。」聘珍謂：成王年十歲而武王崩，十二歲喪畢而冠。《金縢》曰：「王與大夫盡弁。」鄭注云：「天子諸侯十二而冠佩，爲成人。成王此時年十五，於禮已冠。」是也。《略》周公使祝雍祝王，曰：「達而勿多也。」盧注云：「雍，太祝。當左與王爲祝辭，於冠告焉。辭多則史，少則不達。」祝雍曰：「使王近於民，遠於年，當於

時，惠於財，親賢使能。」盧注云：「近於民，視民如子。奮於時，惠於財，及時而施。」聘珍謂：「此成王冠辭也。」《公冠》本經止此。陛下離顯先帝之光耀，以承皇天嘉祿，欽順仲夏之吉日，遵並大道邠或，秉集萬福之休靈，始加昭明之元服，推遠稚免之幼志，崇積文武之寵德，肅勤高祖清廟，六合之內靡不息，陛下永永與天無極。《孝昭冠辭》。

又 公冠自爲主，迎賓，揖升自阼，立于席。王聘珍解詁：《士冠禮》，將冠者之父兄爲主人，迎賓出門左，西面再拜。至于廟門，揖入，立于序端，西面。此經云立于席者，盧注云：「入堂深，異於士。」既醴，降自阼。王聘珍解詁：《士冠禮》，賓醴冠者，冠者奠饌于薦東，降筵，北面坐取脯，降自西階。此經云降自阼者，盧注云：「君尊，故其降也不使就賓階也。」其餘自爲主者，其降也自西階以異，其餘皆與公同也。王聘珍解詁：下經云：「太子與庶子，其冠皆自爲主。」盧注云：「自西階以異，不敢終於正。其餘與公同者，謂迎賓、升阼之等。」公玄端與皮弁皆鞞，朝服素鞞。王聘珍解詁：盧注云：「玄端，緇布冠及玄冠之服也。」《玉藻》曰：「始冠緇布之冠，自諸侯達，冠而敝之可也。」二服皆鞞也。《略》聘珍謂：玄端，諸侯視朝之服。皮弁，諸侯視朔之服。經言朝服，即玄端也。鄭注《論語》云：「衣玄端，冠章甫，諸侯視朝之服。」注《周禮·司服》云：「冠弁，委貌。其服緇布衣，亦積素以爲裳，諸侯以爲視朝之服。」賈疏云：「委貌若以色言，則曰玄冠也。」鄭注《王制》云：「玄衣素裳，其冠則牟追、章甫、委貌也。諸侯以天子之燕服爲朝服。」《玉藻》曰：「天子玄端而居也。」《略》公冠四加玄冕。王聘珍解詁：緇布冠、皮弁、爵弁，士冠禮之三加也。孔氏《冠義》疏云：「士禮故三加也。若諸侯之禮，其加則四加，而有玄冕也。故《大戴禮》「公冠四加」也。諸侯尙四加，則天子亦當五加袞冕也。」饗之以三獻之禮，無介，無樂，皆玄端。王聘珍解詁：饗，饗賓也。介，賓之輔。《士冠禮》，醴賓以一獻之禮，贊冠者爲介。盧注云：「無介者，於饗而贊冠者退爲衆賓者，君禮於臣本無介也。無樂，亦饗時也。冠禮一舉樂可也。《春秋左氏傳》曰「以金石之樂節之」，謂冠之時爲節也。皆玄端，君臣同服也。」其醴幣朱錦采，四馬，其慶也同。王聘珍解詁：鄭注《士冠禮》云：「飲賓客而從之以財貨曰酬。」幣朱錦采，謂朱色之帛，采色之錦。《說文》云：「錦，裏邑織文。」《士冠禮》「主人酬賓束帛儷皮」，賈疏云：「《大戴禮》云「禮幣采飾而四馬」，是大夫禮與士異也。」慶，賞也，謂慶賓。同者，同以幣朱錦采四馬也。天子儷焉。王聘珍解詁：儷，比也。言天子冠禮比諸侯，故下經成王冠，不言其禮也。太子與庶子，其冠皆自爲主，其禮與士同，其饗賓也皆同。王聘珍解詁：此言天子之太子、

庶子也。盧注云：「《士冠禮記》曰：「天子之元子，猶士也。天下無生而貴者也。」又《夏小正》綏多女士。綏，安也。冠子取婦之時也。王聘珍解詁云：「冠子取婦之時也」者，《博物志·冠辭》云：「欽順仲春之吉辰，始加昭明之元服。」是古者冠以一月也。

《荀子·大略篇》 天子、諸侯子十九而冠，冠而聽治，其教至也。王先謙集解：十九而冠，先於臣下一年也。雖人君之子，猶年長而冠，冠而後聽其政治，以明教至然後治事，不敢輕易。郝懿行曰：天子、諸侯子十九而冠者，異於常人，由其生質本異，其教又至，故能爾也。《傳》謂「國君十五生子，冠而生子，禮也。」於時魯侯年才十二，則太早矣。《荀子》所言，當是古法。

漢·劉向《說苑·修文》 冠者，所以別成人也。修德束躬，以自申飭，所以檢其邪心，守其正意也。君子始冠必祝。成禮加冠，以厲其心。故君子成人必冠帶以行事，棄幼少嬉戲惰慢之心，而衍衍於進德修業之志。是故服不成象，而內心不變。內心修德，外被禮文，所以成顯令之名也。是故皮弁素積，百王不易。既以修德，又以正容。孔子曰：「正其衣冠，尊其瞻視，儼然人望而畏之，不亦威而不猛乎？」成王將冠，周公使祝雍祝王，曰：「達而勿多也。」祝雍曰：「使王近於民，遠於佞，奮於時，惠於財，任賢使能。」於此始成之時，祝辭四加而後退。公冠，自以爲主，卿爲賓。饗之以三獻之禮。公始加玄端與皮弁，皆必朝服玄冕，四加。諸侯太子、庶子冠，公爲主，其禮與士同。冠於祖廟，曰：「令月吉日，加子元服。去爾幼志，順爾成德。」冠禮：十九見正而冠，古之通禮也。

漢·班固《白虎通·爵》 王者太子亦稱士何？舉從下升，以爲人無生得貴者，莫不由士起。是以舜時稱爲天子，必先試于士。《禮·士冠經》曰：「天子之元子，士也。」陳立疏證：《王制》云：「諸侯世子世國，未賜爵，視天子之元士，以君其國。」天子諸侯之制同，已成君，未賜爵，猶同于士，則未稱君者亦稱士明矣。公羊傳五年《傳》《注》：「自王者言之，以屈遠世子在三公下。」《禮·斬衰章》曰：「公士大夫之衆臣。」是也。是太子稱士焉。

又《姓名》 人所以有字何？所以冠德明功，敬成人也。陳立疏證：公羊傳九年《傳》「字而笄之」，《注》：「字者，尊而不泄，所以遠別也。」《顏氏家訓·風操篇》云：「字以表德。」次「所以」二字舊缺，盧據《御覽》補。故《禮·士冠經》曰：「賓北面，字之曰伯某甫。」又曰：「冠而字之，敬其名